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成立桐城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基本情况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同时寻求未来产业并购机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天津）”）、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城国泰”）三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拟设立桐城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待定）（以下简称“基金”）。

2、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8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桐城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6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六号楼三层AL305室

注册资本：1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与本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主要经营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营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投资基金概况

为落实公司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寻求未来产业并购机会，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与长城（天津）、长城国泰以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拟成立桐城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拟设立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一期为50亿元，公司与长城（天津）、长城国泰分别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人民币150000万元、1万元和350000万元，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1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29.99994%。各合伙人出资自初始日起在基金存续期间根据投资进度需要分期到位。基金投资主要包括：生态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城市固废治理、水务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智慧环卫城市）等工程项目，以及城市城区改造扩建和工业经济园区改造扩建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运营与政府主要采取PPP、BOT+EPC模式等。

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桐城长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待定）

2、地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决定或变更基金的地址。

3、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4、合伙期限：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管理人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每年的管理费应按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项目所对应有限合伙人实际认缴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项目年化管理费为项目实际出资额的 0.2%。

6、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通过项目投资而实现的可分配现金（含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该每季度分配一次。但是由于处置投资项目而在应进行分配的时点前基金持有大量可分配现金时，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按照本协议的分配方式进行特别分配。基金的分配原则是，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首先支付应付约定的基金费用和管理费，其次剩余现金收入每个季度结束前于收到可分配现金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应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是因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

四、各投资方的权利与义务

长城（天津）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长城国泰与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权利与义务如下：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为实现基金目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均由普通合伙人行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基金名义，在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基金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实现基金目的而执行基金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基金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其本身。除因为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普通合伙人不得在基金解散前拒绝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是因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故意或不尽职及自身过失行为而产生）。有限合伙人对基金事务拥有建议权、知情权和监督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基金。有限合伙人非经授权不代表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力的行动。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长城（天津）、长城国泰成立专业投资基金，目的是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推进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寻求未来产业并购机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9日